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53

---

劉亞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劉亞福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04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單拖」類型，在船上工作的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以筲箕灣為船籍港，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9、14 及 19 區(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南澳、惠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大陸」。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顯示，有關船隻上只裝有雙拖作業用的絞纜機，該絞纜機並不適用於單拖，絞纜機是皮帶帶動的，不足以產生拖網捕魚所需的動力，而且該絞

纜機安裝在甲板上的模式是以螺絲固定在甲板上，該安裝方法並不穩固，難以承受作業的拉力，而且絞纜機是新裝置的，並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

- (2) 船上的桅桿只以繩索與上層甲板的船身相連，難以承受拉力。船尾部分用於雙拖作業的滑輪屬較小型，並配以繩索運作，難以承受拖網的拉力。
- (3) 船隻上放置單拖作業使用的「龜板」（即一塊十分重的金屬板，在拖網捕魚時放進海中，作用是令拖網張開口），但船尾兩舷沒有用作導引拖纜的滑輪。
- (4) 船隻的下層甲板上有裝設座椅的痕跡，船隻上亦設有兩個洗手間，門外有洗手間的標示，兩舷甲板上備有多組水喉，上層甲板備有釣魚用具。
- (5)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巡查，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一次記錄中被觀察為「娛樂船」類型。
- (6)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並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6. 在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口頭申述，上訴人表示他提供 17 張有關船隻的相片可證明有關船隻屬於單拖類型拖網漁船，他說他於 2008 年 12 月買入有關船隻，一直從事單拖作業，他「在休漁期因為要出糧及養住內地漁工，所以被迫轉做休閒漁船」，休漁期結束後便轉回單拖作業，間中夥拍朋友從事雙拖作業。

##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7.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口頭申述中的解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他世代代是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漁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有關船隻長度只有 22 米，很少到遠海捕魚。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劉亞福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陳述，船上的絞纜機並不適用於單拖，絞纜機是皮帶帶動的，不足以產生拖網捕魚所需的動力，而且該絞纜機以螺絲安裝固定在甲板上，該安裝方法並不穩固，難以承受拖網的拉力，而且絞纜機是新裝置的，並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
  - (2) 工作小組引述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及相片，指出絞纜機須裝在船的「龍骨」位置，不會裝在船的最尾位置，纜索裝在船尾最後方位置會構成危險，「龜板」也不會放在漁船最尾位置，而且必須使用一個吊臂將它放進海中，放下時要用船尾兩舷滑輪導引拖纜。
  - (3) 上訴人回應指在淺水水域作業用皮帶拉動絞纜機是夠力的，只是不夠力在深海作業。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確認他在一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表」上，是他填報了他的漁船的作業方式為「手釣」，上訴人確認是他填「手釣」，委員詢問上訴人申請表格上是否他本人的簽名，上訴人確認是他的簽名。
- (5) 委員指出在漁護署的驗船報告上，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情況也填上「手釣」，驗船報告上面有上訴人的簽名確認，委員詢問工作小組這份報告的資料是否由上訴人提供給漁護署職員，並由職員填寫，職員在填寫後會否讀一次給上訴人聽，工作小組說這是一般做法，職員在填寫後一定會讀一次給上訴人聽，然後才交由上訴人簽名，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確認這樣的說法，他是做「手釣」的，他提供資料給職員，職員填寫後讀給他聽，並在之後交由他簽名確認是這樣的情況，上訴人確認是這樣的情況。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手釣」作業是指他自己釣、還是客人釣，上訴人說有時是客人釣，沒有客人便自己釣，但他只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做「手釣」，之後已轉回做單拖。
- (7) 委員問上訴人他有何上訴理由，上訴人說：「人哋個個都有，我哋一蚊都有，真係好慘」，他說他「完全坦白，有做過就說有」，做了 20 幾年拖網捕魚，絕對沒有「呃人」，亦沒有為申請特惠津貼提早裝置拖網用具假裝從事拖網捕魚，現在他「乜都無，就算中唔到大獎，也希望有一個安慰獎」。
- (8) 上訴人又指出，如果他根本不合乎資格，漁護署應該一早拒絕幫他登記，現在幫了他登記，令他存有希望，但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他也說他也不想怪責別人。

- (9) 上訴人說如上訴委員會認為他不合資格，他也無話可說，但他只希望有少少津貼，他的船隻已經賣掉，所有證據都沒有了，只能說這麼多，就只有這麼多。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及設計、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即相關登記日期)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他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一直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漁船，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
  
13.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船上欠缺足夠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船上只裝有雙拖作業用的絞纜機，沒有適用於單拖的絞纜機，絞纜機是新裝置的，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船隻上雖放置單拖作業使用的「龜板」，但船尾兩舷卻沒有用作導引「龜板」拖纜的滑輪，絞纜機是用皮帶帶動的，其安裝方法又不穩固，難以承受拖網的拉力。正如上訴人在申述中表述，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已轉型為「手釣船」或「休閒船」，不是被用作拖網捕魚的用途，該船根本已停止拖網作業一段時間，即在相關時段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的用途。
  
14.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中被觀察到一次，而且被列為「娛樂船」類型，上訴人也聲稱以「手釣」及「休閒漁船」模式營運，包括從事接載客人出海釣魚的業務，從漁護署人員拍攝的相片可見船隻的下層甲板上有裝設座椅的痕跡，船隻上亦設有兩個洗手間，並且在門外有洗手間的標示，甲板上備有水喉及釣魚用具，這與上訴人確認他其實是做「手釣」及營運以供「休閒」或「娛樂」用的遊船的說法吻合，相反地，有關船隻上的絞纜機不適用於單拖

作業，而且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船尾兩舷沒有用作導引「龜板」拖纜的滑輪，這都與上訴人聲稱他在 2011 年 11 月之後已轉回做單拖的說法不符。

15.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巡查，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只有一次，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只有一次，而且在該次有關船隻被觀察為「娛樂船」，這都顯示有關船隻在當時已經不是用作出海拖網捕魚用途的船隻。
16. 上訴人報稱他在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作業，但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的確在該區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覆蓋上訴人報稱作業的水域，日、夜及通宵時段也有進行巡查，但並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及作業。如果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出現或在作業，似乎機會極微。在聆訊上，上訴人親自確認他其實是做「手釣」的，已停止拖網作業一段時間，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已有一段頗長時間沒有出海拖網捕撈，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沒有出海拖網捕撈，所以漁護署人員在該時段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出現及作業。



17. 上訴人說另一些漁民也獲發特惠津貼，但上訴人在香港做漁民做了幾十年卻不獲賠償，十分不公平。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他船隻的船東根據援助方案是否應該獲發特惠津貼，與本個案中的船隻的船東是否合資格的問題沒有關係，在發放特惠津貼給一名漁民前，必須確保他合符資格，特惠津貼並非「人有我有」的，不可以因為有其他船東獲得特惠津貼，上訴人便可以不需經過審核也可獲發同等的特惠津貼，如上訴人不符合資格便不應獲得特惠津貼，在這個制度下也不設所謂的「安慰獎」，漁護署為全港所有漁民登記，接收了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並不代表上訴人必定符合資格可獲得一定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也不應期望漁護署可不須經過審核便向他發放特惠津貼。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

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人是否世代從事捕魚及從事捕魚有多久並非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的相關因素。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53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1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劉亞福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